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研習主題：幼兒家庭教育面面觀」

一、依據：依據 113 年 4 月 29 日竹家字第 1130000570 號會辦理。

二、目的：

- (一)宣導與傳遞家庭教育政策中提升教師基本知能的重要性。
- (二)強化各校幼兒園教師認知其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定位與職責。
- (三)理解家庭教育教材教法，並應用於教學現場，推廣於家庭生活。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大庄國小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陳瑞騰輔導主任 5384035#609)

五、研習地點：大庄國小視聽教室

(若無法實體研習，線上研習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wj-qanp-mva>)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4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70 位。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即日起~8 月 5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一) 本市公立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8：30~11：50	【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 一、幼兒家庭教育本質與推動 1. 家庭功能的變遷 2. 推動家庭教育必要性 3. 家庭教育內涵 二、幼兒家庭教育五大主軸分享 1. 闡述五大主軸。 2. 五大主軸與幼兒園教學分享	劉若倩	i-family 家庭教育平台特約講師
11：50~12：20	綜合座談	輔導主任	大庄輔導室
12：20~	午餐(休息)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劉若倩	學歷：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家庭教育學分班結業。 經歷： 1.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教育部認證)。 2.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理事。 3. 心家幸福工作室培訓師、i-family 家庭教育平台特約講師、美門社區關懷協會培訓中心親職教育講師。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1.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2.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3.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4.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5. 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6.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3名
簽到、場地佈置	2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三、 經費來源：由家庭教育輔導團補助。**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機車可停本校車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編號：()-()